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 08 执 75 号、(2026)闽 08 执 76 号、(2026)闽 08 执 77 号《执行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6)闽 08 执 75 号《执行通知书》

2025 年 7 月 2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600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20251600-2 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厦仲裁字 2025160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二）(2026)闽 08 执 76 号《执行通知书》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601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 20251601-2 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厦仲裁字202516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三）（2026）闽08执77号《执行通知书》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发出的《XA20251599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20251599-2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厦仲裁字20251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三份《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一）（2026）闽08执75号《执行通知书》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20251600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 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40,461,229.51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律师费 10,328 元；
2. 仲裁费 256,946 元，执行费 111,328.4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二）(2026)闽 08 执 76 号《执行通知书》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 20251601 号裁决书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 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律师费 12,787 元；
2. 仲裁费 307,694 元，执行费 121,732.58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2026)闽 08 执 77 号《执行通知书》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 20251599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66,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律师费 16,885 元；
- 仲裁费 392,267 元，执行费 139,128.28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3 起，涉及金额 1,011,801.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徐州通源水泥管业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民初695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116	111,491.67	已撤诉
2	王*	周*路、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5)苏0303民初15647号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20251230	26,000.00	一审审理中
3	山东纳美管材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民初898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130	874,310.12	一审审理中
合计							1,011,801.79	/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中有 6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合肥微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苏0303民初10156号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20250808	2,678,759.02	2026年1月23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微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642729.02元;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
2	郑*辉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闽0825民初2214号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	20260122	/	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张*清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补偿争议	泉港劳人仲案(2025)294号	泉州市泉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1104	120,315.19	2026年2月13日,收到《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2026)闽0505执343号)
4	肖*金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泉港劳人仲案(2025)290号	泉州市泉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1024	70,852.47	2026年2月13日,收到《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2026)闽0505执285号)
5	朱*园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2025)闽0505民初6089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51015	632,069.01	2026年2月2日,收到民事调解书,被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朱*园薪酬632069.01元,定于2026年3月31日前付清。
6	林*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闽0505执399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202	43,060.00	2026年2月9日,收到《报告财产令》及《执行通知书》(2026)闽0505执399号
7	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执524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210	113,095.00	2026年2月1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闽0505执524号
8	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执526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210	1,073,463.43	2026年2月1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闽0505执526号
9	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执528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210	116,664.80	2026年2月1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闽0505执528号
合计						4,848,278.92	/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执行通知书》 ((2026) 闽 08 执 75 号)；
2. 《执行通知书》 ((2026) 闽 08 执 76 号)；
3. 《执行通知书》 ((2026) 闽 08 执 77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